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曹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有限	指	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凡拓	指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动漫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快渲云	指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数媒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一介网络	指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成都凡拓	指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上海点构	指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凡拓的子公司
武汉凡拓	指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福建凡拓	指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津土投资	指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金禅	指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南头	指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浏阳河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曾用名“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道投资	指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万向创投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一号创投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虚拟动力	指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虚拟聚能	指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 2021年1-9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少杰、曹今担任本次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少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星湖科技 2011 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 IPO、华特气体 IPO、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项目、建投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

曹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创板 IPO、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项目、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温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温杰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并完成了多个项目的 IPO 以及再融资，包括津膜科技 IPO、英可瑞 IPO、铭普光磁 IPO、江苏卓易 IPO、华特气体 IPO；中金岭南可转债；韶钢松山公募增发、可转债；海印股份非公开增发、可转债；津膜科技非公开增发、乾照光电非公开增发、天润控股非公开增发；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美霖、朱卫存。

林美霖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特气体科创板 IPO 项目，天润控股、津膜科技、海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组项目、穗恒运重组项目，京华信息、人印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朱卫存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申菱环境 IPO、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宜安科技再融资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6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董事会秘书	张昱
联系电话	020-29166030
互联网地址	www.frontop.cn
主营业务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凡拓数创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凡拓数创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凡拓数创权益、在凡拓数创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凡拓数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凡拓数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出资结构，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中，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由公司员工持股的持股平台；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全资控股的企业；根据安道投资、津土投资、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号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1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1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5日	SH0866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8131
2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9月15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7日	SD134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3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5月19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7日	SD146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4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7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7年6月7日	ST526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0302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7日	SD1460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2584
6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8日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2014年5月4日	SD3584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10
7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4年5月4日	SD4448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8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16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5年9月8日	S80191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86
9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9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14日	SJP568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4
10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2015年5月4日	混合类	2015年5月29日	S5467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号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划						
11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26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8月30日	SL7428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94
12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4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7月7日	SJ9884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13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2015年11月27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月5日	SD7019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36
1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6日	股权投资基金	2017年2月17日	SR8588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98
15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6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8月16日	SL0734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931
16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4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9日	SJ568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17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15日	创业投资基金	2018年7月26日	SCP236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79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登记号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5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4年3月17日	P1000302

2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2月 28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 资基金管理人	2015年1月 28日	P1007683
---	------------	----------------	--------------------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凡拓数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734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1,048.59万元、55,035.27万元、64,703.42万元和**46,844.13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93.15万元、5,297.59万元、6,543.07万元和**3,237.62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42,912.59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73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凡拓有限 2002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1GZAA207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GZAA20738 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核

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定价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3D数字图像设计、三维动画创作、互动媒体、虚拟现实、立体（全息）影像、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能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所属行业

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数字创意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多媒体终端的智能化、数字创意技术的网络化、多元化等特点，相关技术正处于蓬勃发展期，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而准确的研发来把握行业技术的革新方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数字创意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及创意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客户。公司所处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国民经济处于平稳运行状态时，公司客户对于各类场馆及空间展示的建设或更新需求较为旺盛。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数字创意产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工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技术进步、创意能力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场景需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定制，对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项目覆盖了概念设计、深化设计、现场制作、调试及安装等多个环节，涉及与客户、其他合作方等多方沟通。如果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不注重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把控，或公司未能适时地调整和完善与业务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体系，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及未来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大型项目管理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下游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数字创意项目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大型数字创意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项目间的协调、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成本控制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将会对经

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5、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项目质量、耽误项目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的项目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数字创意产业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数字创意产品市场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虽然门槛相对较高，但由于其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软件集成、装饰装修、展陈及艺术品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技术、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向转变，该市场面临跨行业竞争的情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提高竞争力及市占率，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7、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下降、公司战略方向错误或实施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8、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深挖以“北上广深、成都、武汉”为中心的区域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

的区域市场，由于在其他地区开拓市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消费者忠诚度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若相关销售渠道的拓展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8.13%的股份，伍穗颖通过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2%的股份，王筠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并由伍穗颖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妻子王筠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8家分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进一步将业务拓展到以各地中心城市或省会为主的全国市场，可能会设立更多的分、子公司和营销网点，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若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力资源、业务协调、财务管理、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面覆盖静态数字创意、动态数字创意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上规模企业不多，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68%、38.78%、37.55%和**37.99%**。公司毛利率受到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而且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的

提高和人工成本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615.63万元、24,742.53万元、28,918.70万元和**27,777.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09%、45.52%、44.26%和**44.9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且增长压力大，客户现金流紧张，付款周期延长，这些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1月27日到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正在履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而从公司成本结构来看，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发生相对均衡，从而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同一年内各季度利润不平衡。如果季节性波动扩大，将对公司全年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2021 年业绩变动风险

2021 年 1-9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844.13	38,861.07	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62	2,282.60	41.84%
非经常性损益	413.51	245.10	6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11	2,037.50	38.61%

注：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4%、41.84%、38.61%，2021 年 1-9 月业绩增长。

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业绩低于下半年，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未来若出现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导致项目未按预期开工或者验收、客户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2021 年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业务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对于公司的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一般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具备设计、施工等资质。由于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可能发生更改，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况。公司及其子

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多起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公司起诉客户拖欠款项及供应商起诉公司要求支付款项。若公司在上述诉讼或其他日常经营过程涉及的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

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容量、局势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可行性产生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若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火灾、重大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下半年，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凡拓数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温 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少杰

曹 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温 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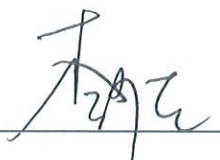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少杰、曹今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少杰



曹 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25日

